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澄清公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2017年第一期綠色資產支持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公佈，在該公佈之英文文本內，出現一處因植字不察而引致之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建議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優先級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次級為人民幣1億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佈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之內容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王凱軍先生組成。